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

(总第16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3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意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批复 五政发〔2024〕18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台县西关村 A-01 地块规划条
件的批复 五政发〔2024〕19 号(1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力军职务任免的通知
五政发〔2024〕20 号(16)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
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21 号(16)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4〕22 号(22)

【 县政府办文件 】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
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8 号...(33)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城镇管道燃气主
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9 号(46)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0 号(48)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批复

五政发〔2024〕18号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核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请示》（五自然资〔2024〕70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

体方案。你局要按方案要求，认真落实。

特此批复

附件：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调耕地是我国最宝贵的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依据《自然资

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原则及依据

（一）工作目标

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依据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稳定。

（二）工作原则

耕地“进出平衡”应当按照以下原则，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及“进出平衡”工作。

“以进定出”原则：根据年度内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可整治恢复为耕地的数量，确定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数量。

“总量平衡”原则：在数量上，需满足耕地“转入”面积大于等于耕地“转出”面积。在地类上，需满足耕地转入类型与转出类型相当，例如转进的水浇地不少于转出的水浇地。

“进优出劣”原则：优先将地势平坦、土壤和水源条件好的土地转进，将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布的耕地转出。

（三）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四）工作任务

1. 科学编制方案保持耕地稳定

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科学编制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总体方案。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部署，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 统筹工作安排依法调整地类

根据年度内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可整治恢复为耕地的数量，明确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工作时序、实施计划、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总依法对地类予以变更。

3. 强化进出制度规范平衡管理

县政府对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实行统筹调控，坚持“县域自行平衡、市域调剂补充”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五）实施期限

方案原则上在2024年度内完成实施。

二、耕地保护主要目标

（一）耕地状况

我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 38271.9775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268.0735 公顷，水浇地面积 2581.4705 公顷、旱地面积 35422.4335 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 37719.76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1887.2206 公顷。2023 年度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31.36 公顷，2023 年度耕地恢复计划 31.42 公顷。

（二）耕地保护目标

五台县“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37719.76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1887.2206 公顷。

三、耕地进出平衡总体安排

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为基数，以耕地地类发生变化为标准，对于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造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一般耕地减少的情况，以县为单位，结合政策要求，按照“以进定出”、“总量平衡”、“进优出劣”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及“进出平衡”工作，总体安排如下：

（一）耕地转进规模和来源

2024 年度拟转进耕地共计 276 个图斑，耕地面积 115.06 公顷，大于拟转出耕地面积，且耕地类型和质量均优于拟转出耕地，耕地进出达到平衡。转进地类为水浇地、旱地，其中水浇地面积 0.16 公顷，旱地面积 114.90 公顷。主要分布于东雷乡、茹村乡、阳白乡和豆村镇、建安镇、台城镇、东冶镇、沟

南乡和高洪口乡共计 9 个乡镇 65 个村庄，转进地类来源为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和其他草地，其中园地面积 26.56 公顷，林地面积 36.61 公顷，设施农用地面积 1.23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50.66 公顷；拟转进耕地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连片，分布较为集中，实地地势较为平坦，周边区域基础交通通畅，适合整治后进行农业种植。耕地进出平衡实施后，耕地将更加集中连片，布局更加优化，拟转进耕地具体地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拟转进耕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村庄	耕地来源							总计
		0201	0204	0301	0305	0307	0404	1202	
		果园	其他 园地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草地	设施 农用地	
东雷乡		4.97	0.29	6.01	1.30	2.79	29.89		45.26
东雷乡	大王村			0.10		0.05	0.11		0.26
东雷乡	东雷村		0.29	0.93		0.08	1.17		2.48
东雷乡	东山底村					0.33			0.33
东雷乡	郝家垆村	2.46		0.11			3.05		5.62
东雷乡	宏塘村			0.07		0.27	9.25		9.59
东雷乡	孟家坪村			3.92	1.30	0.14	0.22		5.58
东雷乡	上庄村	2.51		0.39		0.34	1.35		4.59
东雷乡	团城村						1.37		1.37
东雷乡	下蛇神村					0.57			0.57
东雷乡	下庄村					0.70			0.70

乡镇	村庄	耕地来源							总计
		0201	0204	0301	0305	0307	0404	1202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设施农用地	
东雷乡	小王村					0.30			0.30
东雷乡	长畛村			0.49			13.38		13.87
东冶镇		0.51				0.10	2.58		0.60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10			0.10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43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72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31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46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42		
东冶镇	北大兴一村						0.24		
东冶镇	南大兴村	0.43							0.43
东冶镇	文兴村	0.08							0.08
豆村镇				0.43		4.80	13.40		18.59
豆村镇	大南坡村					0.09	1.46		1.55
豆村镇	东会村					0.06			0.06
豆村镇	豆村					0.71			0.71
豆村镇	樊家庄村			0.43		0.40	5.58		6.42
豆村镇	佛光村					0.08			0.08
豆村镇	李家寨村					2.47	3.09		5.56
豆村镇	潘家峪村					0.43	3.22		3.65
豆村镇	兴坪村					0.15			0.15
豆村镇	闫家寨村					0.41			0.41
豆村镇	大石岭村						0.04		
高洪口乡						0.09			0.09
高洪口乡	唐家庄村					0.09			0.09
沟南乡				0.50		1.85			2.36

乡镇	村庄	耕地来源							总计
		0201	0204	0301	0305	0307	0404	1202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设施农用地	
沟南乡	东寨村					0.26			0.26
沟南乡	沟南村			0.18		0.37			0.55
沟南乡	官庄村			0.16		0.07			0.23
沟南乡	柳沟村					0.07			0.07
沟南乡	上西村					0.04			0.04
沟南乡	松台村			0.16		0.82			0.98
沟南乡	王庄村					0.21			0.21
建安镇		1.69				1.62			3.31
建安镇	大建安村					0.11			0.11
建安镇	刘家寨村					0.20			0.20
建安镇	张家庄村	1.69				1.31			2.99
茹村乡					1.02	8.81	4.79	1.13	15.75
茹村乡	北大贤村					2.17		1.13	3.30
茹村乡	东茹村						4.71		4.71
茹村乡	董家村					0.12	0.04		0.16
茹村乡	陡咀村					0.09			0.09
茹村乡	汉岭村					0.10	0.04		0.14
茹村乡	龙王堂村					0.31			0.31
茹村乡	毛家村				1.02	0.10			1.12
茹村乡	南大贤村					3.41			3.41
茹村乡	苏子坡村					2.51			2.51
台城镇				0.27		1.91			2.19
台城镇	东岗村					0.10			0.10
台城镇	东龙泉村					0.08			0.08
台城镇	东马村			0.14		0.28			0.42
台城镇	高家庄村			0.13					0.13

乡镇	村庄	耕地来源							总计
		0201	0204	0301	0305	0307	0404	1202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设施农用地	
台城镇	后岗村					0.22			0.22
台城镇	王家沟村					0.13			0.13
台城镇	新河村					0.47			0.47
台城镇	走马岭村					0.64			0.64
阳白乡		12.69	6.41	1.41		3.68		0.10	24.31
阳白乡	郭家寨村		0.16	0.49		2.27			2.93
阳白乡	郭家庄村					0.05			0.05
阳白乡	李家庄村			0.64					0.64
阳白乡	南头村	4.13	1.61						5.74
阳白乡	泉岩村	0.36				0.15			0.51
阳白乡	善文村		4.64			0.60			5.24
阳白乡	上金山村	0.44							0.44
阳白乡	上金庄村	0.16							0.16
阳白乡	探头村							0.10	0.10
阳白乡	天池沟村			0.28		0.08			0.36
阳白乡	王家庄村					0.53			0.53
阳白乡	阳白村	7.61							7.61
总计		19.85	6.71	8.63	2.32	25.66	50.66	1.23	115.06

拟转进地块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纳入方案。无 25 度以上陡坡地，不在河道、湖区、林区、牧区、沙荒、石漠化土地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城镇村范围内；不在已实施退耕还林范围内；不在土壤严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等不符合转入耕地情形范围内。

（二）耕地转出规模与方向

2024 年度拟转出耕地共计 112.75 公顷，地类均为旱地，转出方向为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具体转出地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转出耕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村庄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图斑面积	地类面积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43	1.43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9	0.08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49	0.41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4	0.11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8	0.06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1	0.10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6	0.05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2.59	2.02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5	0.04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0	0.08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9	0.18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4	0.04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04	0.04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8	0.16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75	1.37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99	1.83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98	0.76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0.17	0.17

乡镇	村庄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图斑面积	地类面积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06	1.06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79	1.64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8.62	7.92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12.03	11.06
东雷乡	东雷村	0103	旱地	3.26	3.00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00	0.00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30	0.27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34	0.30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05	0.05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39	0.36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06	0.05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08	0.07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05	0.04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8.43	7.29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5.26	4.55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19	0.16
东雷乡	团城村	0103	旱地	0.84	0.70
东雷乡	西雷村	0103	旱地	0.09	0.08
东雷乡	西雷村	0103	旱地	0.02	0.02
东雷乡	西雷村	0103	旱地	1.07	1.07
东雷乡	下蛇神村	0103	旱地	0.10	0.08
东雷乡合计				54.50	48.68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0.01	0.01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16.37	12.74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0.04	0.03

乡镇	村庄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图斑面积	地类面积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0.12	0.09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1.02	0.80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21.35	16.65
茹村乡	山角村	0103	旱地	0.75	0.58
茹村乡	西天和村	0103	旱地	0.00	0.00
茹村乡	西天和村	0103	旱地	8.69	6.77
茹村乡	西天和村	0103	旱地	23.61	20.45
茹村乡	西天和村	0103	旱地	0.01	0.01
茹村乡	西天和村	0103	旱地	0.23	0.20
茹村乡合计				72.18	58.33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0103	旱地	1.26	1.09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0103	旱地	1.01	0.79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0103	旱地	1.71	1.33
白家庄镇合计				3.98	3.21
东冶镇	大朴村	0103	旱地	0.16	0.15
东冶镇	大朴村	0103	旱地	1.33	1.04
东冶镇	大朴村	0103	旱地	0.06	0.05
东冶镇	东街村	0103	旱地	0.01	0.01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03	0.03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02	0.02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19	0.15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75	0.75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00	0.00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02	0.02
东冶镇	五级村	0103	旱地	0.29	0.29

乡镇	村庄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图斑面积	地类面积
东冶镇	新堡村	0103	旱地	0.00	0.00
东冶镇	新堡村	0103	旱地	0.00	0.00
东冶镇合计				2.86	2.51
蒋坊乡	蒋坊村	0103	旱地	0.01	0.00
蒋坊乡	泗阳村	0103	旱地	0.02	0.02
蒋坊乡	泗阳村	0103	旱地	0.00	0.00
蒋坊乡合计				0.03	0.02
总 计				133.55	112.75

拟转出地块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征求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纳入方案。

（三）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五台县 2024 年度拟转出耕地面积 112.75 公顷，拟转进耕地面积 115.06 公顷，转进转出地块均在本年度内实施，拟转进耕地总量大于转出耕地总量，且转进平均耕地质量等别没有降低，实现年度“耕地进出”总量平衡，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耕地“进出平衡”数量变化情况表

面积：公顷

类 型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耕地转出	0	112.75	112.75
耕地转进	0.16	114.90	115.06
转进-转出	0.16	2.15	2.31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落实的共同责任机制，同时应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做好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各部门共同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需求申请，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种植管护，确保本辖区内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三）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工作，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重点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解读，将耕地用途管制和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传达到每家每户，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各地开展土地恢复整治的积极性。

附件：1. 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2. 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分布图

附件 1

五台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号	耕地转出情况						耕地转进情况								
			转出面积		拟转出耕地方向				转进面积			拟转进耕地来源					
			旱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用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草地
1			112.75	112.75			110.22	2.53		0.16	114.90	115.06	26.56	36.61		1.23	50.66

附件 2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五台县西关村 A-01 地块规划条件的 批 复

五政发〔2024〕19号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五台县西关村 A-01 地块规划条件的请示》（五自然资〔2024〕77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台县西关村 A-01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配建停车位
A-01	居住用地	R	6994.5	2.6	20	35	54	S	1.0 车位/户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五台县西关村 A-01 地块技术指标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孟力军职务任免的通知

五政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孟力军为五台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五台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7月30日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 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五台县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五政发〔2023〕30 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6 日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 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

〔2020〕36 号）等文件精神，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为确保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

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厂址位于五台县东冶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632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白云石煅烧生产线 3 条(重烧)；镁还原生产车间 2 座；镁合金锭生产线 2 条；辅助仓库；机修车间、还原罐车间等；代建园区清洁煤制气中心 1 座；冷渣生产车间 2 座；合金供液线 4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 9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110kV 变电站、车间配电室、化验及质检室、办公楼、宿舍楼等辅助设施及配套设施。

经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测算，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90.836 吨/年、二氧化硫

196.297 吨/年、氮氧化物 352.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28 吨/年。

二、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五台县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6 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评价指标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均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属于达标区。

三、区域削减源及其采取的减排措施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等文件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

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五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该项目新增排放的相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源替代。

针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该项目区域削减源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镁合金、3000 吨/年金属锆项目环保设施改造，五台县建安镇四源砖厂、五台县建安镇西建安昌兴砖厂、五台县东冶镇西北街砖厂关停，五台县天和加油站、五台县大王石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改造产生的污染物削减量；上述削减源合计削减量为：颗粒物 191.5 吨

/年、二氧化硫 198.3 吨/年、氮氧化物 36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1 吨/年；其中颗粒物 190.836 吨/年、二氧化硫 196.297 吨/年、氮氧化物 352.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28 吨/年用于该项目执行等量削减（见附表）。

我县承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中的削减量只用于该项目，不再为其它项目所用。

附件：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情况表

附件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 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 物削减量情况表

颗粒物削减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颗粒物 (吨/年)	削减 方式	完成 年限
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 年镁合金、3000 吨/年金属锆项目 环保设施改造	145	环保 设施 改造	2022
2	五台县建安镇四源砖厂	17.2	关停	2022
3	五台县建安镇西建安昌兴砖厂	29.3	关停	2022
合 计		191.5		
二氧化硫削减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削减 方式	完成 年限
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 年镁合金、3000 吨/年金属锆项目 环保排放改造	118.8	环保 设施 改造	2022
2	五台县建安镇四源砖厂	32.2	关停	2022
3	五台县建安镇西建安昌兴砖厂	47.3	关停	2022

合 计		198.3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挥发性 有机物 (吨/年)	削 减 方 式	完 成 年 限
1	五台县天和加油站	1.2	油气 回收	2022
2	五台县大王石化加油站	0.9	油气 回收	2022
合 计		2.1		
氮氧化物削减量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氮氧化物 (吨/年)	削 减 方 式	完 成 年 限
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 年镁合金、3000 吨/年金属锆项目 环保排放改造	164.7	环保 设施 改造	2022
2	五台县建安镇四源砖厂	41.5	关停	2022
3	五台县建安镇西建安昌兴砖厂	65.7	关停	2022
4	五台县东冶镇西北街砖厂	88.9	关停	2022
合 计		360.8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赋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积极践行为基层减负的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忻司发〔2024〕18号），结合各乡（镇）实际承接能力和实施效果等各方面反馈意见与《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结合我县各乡（镇）实际，县人民政府对《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五政发〔2022〕50号）中赋权乡（镇）的55项执法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保留的25项执法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取消的30项执法事项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调整后的行政执法职权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依法履行职责。

附件：1. 五台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保留目录（25项）

2. 五台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取消目录（30项）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五台县人民政府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 保留目录（2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承接乡镇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承接乡镇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承接乡镇
1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承接乡镇
1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承接乡镇
2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五台县人民政府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 取消目录（3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备注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 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备注
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 第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 权 依 据	主管部门	备注
23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25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26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27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2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 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
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各局、办：

《五台县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五台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效推进落实消防部门承担的整治工作任务，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电动

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架空层停放使用管理、事故溯源追责等消防部门重点任务，全面推动实施全链条整治，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将整治行动纳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推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

固提升整治成效，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电动自行车问题隐患常态排查、动态清零、联合治理等长效机制。

二、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五台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

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副组长：

张淑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喇俊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

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五台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乡（镇）要成立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消防专项机构，统筹推进本辖区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整治重点

（一）紧盯标准端，解决宣贯执行效能不足问题

1. 健全标准体系。结合省

市级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制定情况，组织宣贯落实，根据县情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行驶、停放、充电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为强化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 执行标准宣贯。结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标准规范的发布实施，组织宣传普及，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

3. 加强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违规检测机构依法采取吊销许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建立与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及时推送电动自行车抽检不合格信息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 CCC 一致性信息，督促认证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及时暂停、撤销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4. 推动落实互认协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明确的电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将“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及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要求，纳入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内容，严格登记上牌管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5.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的宣贯和执行力度，动态掌握全县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情况底数，严格生产资质审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

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定期发布销售企业“黑名单”和“白名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6.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定期更新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获 CCC 认证的目录车型，向社会公告生产销售企业名称、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等信息。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实名制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严禁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将解除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纳入重点抽查项目，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督促不合规产品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7. 严查非法改装。摸排清

楚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底数，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集中整治打击一批，形成震慑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配合）

8.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推广“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

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配合）

9. 强化登记上牌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稳妥落实省、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政策。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配合）

10. 加强路面安全执法。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办理业务等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工信部门依法查处。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采取警告、罚款、定期曝光等方式严格整治，保持严管态势。（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紧盯使用端，解决停放充电设施不足问题

11.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严格落实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

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结合实际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规划要求，将配建要求纳入新建居住项目相关规划条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项目配套。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需调整规划的，优化相关办理程序。统筹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2024年底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能源

局、县财政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五台县供电公司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12. 推动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地方政府民生事项和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对于电动自行车使用率较高的回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等高风险区域，通过协调资金支持增设充电设施，引导优质企业参与充电设施建设，明确管理服务标准。组织各乡镇完成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的摸排，建立台账底册，汇总至工作专班，2024年8月底前完成。明确充电接口与电动自行车配建比，组织各乡（镇）明确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的工作措施、工作时间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停放

充电设施安装建设工作。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各乡（镇）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鼓励通过在小区外设置共享充（换）电柜，实行人车分离。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五台县供电公司配合）

13. 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督促指导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

约运营期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五）紧盯管理端，解决违规违法停放充电问题

14.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及时予以纠治。公安派出所要对辖区内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防火检查巡查等

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公安派出所或消防等部门协助处理。（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15. 加强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消防、公安、文旅、市场监管、民宗、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督促“九小场所”、文物古建筑、商业综合体、老旧商（市）场、宗教活动场所等高风险场所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重点纠治违规停放、充电和占堵消防“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督促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单位加强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住建部门要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六）紧盯回收端，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6.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通过资金支持、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

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17.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推动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超标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七) 紧盯责任端，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8.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

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19.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要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和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以及提供改装服务、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配合）

（八）紧盯意识端，解决风险隐患认识不足问题

20. 开展警示科普教育。

向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质量标准规定、车辆登记管理、安全停放充电、违规改装风险等，引导群众购买合格产品，自觉遵守安全使用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推动形成“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良好局面。（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18日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确保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各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压紧压实全链条整治责任。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19日至8月31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针对本地本行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深挖细挖，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充电端口数量及缺口数量，摸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建设计划，摸清电动自行

车生产企业底数、销售主体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加快工作进度，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基本建立电动

自行车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确保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固化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形势研判、信息共享、协同防控等工作机制，结合专项整治情况，及时分析问题，总结成

功经验，主动探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新模式，不断健全完善一套无缝隙全环节、零漏洞全链条的长效管控机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及时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造成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2024年7月19日前将本级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实施方案报县级工作专班（联系人：韩丽，联系电话：15835063280，邮箱：348849484@qq.com），自2024年7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本级、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 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五台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4〕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保障建安镇、耿镇镇、豆村镇、门限石乡、四乡镇煤改气用户取暖用气的同时，依法依规推动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实现“一县一企”管道燃气经营管理模式，推动我县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主体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五台县燃气特许经营主体单位，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安全管理水平高，经县政府研究决定选择该公司为整合实施主体。

三、完成时限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1月为整合实施阶段，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有序开展企业整合工作，从而减少我县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数量。

四、工作要求

此次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仍然由《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五政办发〔2021〕64号)成立的工作专班负责。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整合改革工作的完成。整合主体全面了解待整合企业经营状况和安全状况，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接管工作平稳过渡和民生

供气的安全可靠。

五、风险防控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预判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要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应对措施有效，能够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现就我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1. 五台县所有城乡居民。
2. 在五台县常住的外地户籍人员。
3. 外来人员（居民参保放开户籍限制）。

二、缴费标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400 元，财政配套每人 670 元，人均筹资总额为 1070 元。

具体个人缴费及财政资助个人缴费部分如下：

1. 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 400 元。
2. 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标准每人 400 元。
3. 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财

政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

4.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40 元，财政资助 360 元。

5. 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 80 元，财政资助 320 元（财政资助 80%）。

6. 监测对象（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 120 元，财政资助 280 元（定额资助 280 元）。

以上 3—6 条中所涉人群中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财政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

三、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当期缴纳下一年度保费，集中征收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四、参保登记

1. 2024 年度正常参保的城乡居民无需进行参保登记，即可自主缴费。新参保人员需携带户口本或者身份证到县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登记后方可进行自主缴费。原在外地参保居民，2025 年度要在五台县参保的人员，本人需暂停原参保地信息后方可在政务大厅医保窗口重新登记参保，参保地只能选择一个。

2. 新生儿可以通过山西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适用于本省助产机构内出生、婚生且符合山西省内落户的新生儿）；也可以个人线下申请，凭新生儿户口本和新生儿父母的身份证到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需缴费，

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每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登记时间延期到下一年度，个人不需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 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信息对接人员，务必将特殊人员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回医保中心三楼办公室征缴科，由征缴科在医保系统中进行身份标注，缴费核定。

五、征缴方式

1. 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各乡（镇）村（居）委会、学校负责人汇总后通过协作银行开发的 POS 机、手机 APP 或微信等渠道完成缴费。

2. 银行网点柜面办理缴费。

3. 微信自助缴纳：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缴费年限→点击 2025→普通人群选择“2025”，特殊人群选择“特殊缴费”）→确定→下一步，核实信息无误后支付。

4. 云闪付自助缴纳：首页→城市服务→社保缴费→点我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身份证号、姓名→查询→缴费年份 2025（特殊缴费人群点击选项框选择“特殊人群”）→查询→核实信息无误后进行支付。

5. 支付宝自助缴纳：首页→搜索框搜索山西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姓名、缴费年限→下一步→缴费档次→下一步支付。

6. “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缴费：山西医保→服务大厅→医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医保→立即缴费。

7. 家庭账户共济缴费：山西省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共济人）共济人可以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为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医疗保险费。

共济人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家庭账户共济，添加医保个人被共济人信息（共济授权使用金额必须大于 400 元），实现个人账户近亲属的家庭共济。需要注意的是，共济人个人账户余额必须大于 1000 元，共济也只能共济 1000 元以上的部分，并且可以随时变更共济时间和共济金额。

特别注意：支付前要确认缴费金额和人员类别，并且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县税务局。从2025年开始，居民医保断保后有待遇等待期，等待期期间无法报销，中断1年，等待期为3个月，每多中断一年，等待期增加一个月。

六、缴费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开具社保缴费证明）模块查询缴费记录，也可以通过微信内的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记录模块查询打印。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

七、明确责任，加强协作

1. 县医保部门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维护，新增人员参保

登记录入，动态调整参保人员信息录入，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推送至县税务局。

2. 县税务机关要做好参保信息的统计工作，为各乡（镇）或其他部门提供全面准确的参保信息，以便精准推进参保进度。

3. 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每月5号前务必将特殊人员的动态调整信息报医保中心征缴科，征缴科要在医保信息平台及时标注，避免出现特殊人员错缴、漏缴和系统人群标注滞后等导致不能及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等现象。

4.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5.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医保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好缴费分类台账。

附件：五台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5年度）

联系人：

县医保局

王 斌 13753057265

唐燕平 13191105907

邢 波 13752298224

张 宇 15503503809

县税务局

何家欢 15927074050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五台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025年度)

人员类别	认定部门	个人缴费	财政资助个人缴费部分	财政配套	人头总额
普通居民		400	0	670	1070
稳定脱贫人口	县农业农村局	400	0	670	1070
特殊人群	特困人员（包括：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400	670	1070
	返贫致贫人口	40	360	670	1070
	城镇、农村低保对象	80	320	670	1070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0	320	670	1070

人员类别		认定部门	个人缴费	财政资助个人缴费部分	财政配套	人头总额
特殊人群	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残疾）	县残联	80	320	670	1070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县农业农村局	120	280	670	1070
	边缘易致贫人口	县农业农村局	120	280	670	1070
	脱贫不稳定人口	县农业农村局	120	280	670	1070

备注：上表中特殊人群微信缴费时一定要选定“特殊人群”选项，方可正确缴费。